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映舟

電話：02-27208889轉1211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choulin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4304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赴大陸地區）《報告》與《提要》自我檢核表
各1份（36363405_1143046244_1_ATTACHMENT1.odt、
36363405_114304624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修訂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赴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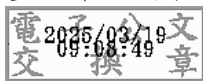
《報告》與《提要》自我檢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有效積極提升本局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及提要表審查作業效能與文稿品質，特依據前揭注意事項與市府實務審查情形，修訂旨揭自我檢核表。
- 三、請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案件，出國人員返國後1個月內（甲類案件為45日），於函報出國報告或提要表相關資料時，同時附上旨揭自我檢核表，並請落實自我檢核工作。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大理高中 1140319



NGAA1146003227